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征公告〔2018〕1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峄城区2017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62号)批准征收、收回我市峄城区土地15.6651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峄城区榴园镇马场河村村北，总面积1.6391公顷，涉及榴园镇马场河村1个村土地1.6391公顷(耕地1.6317公顷、建设用地0.0074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沙河西、南部菜地东居民点以北，总面积0.2613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徐楼社区1个居土地0.2613公顷(耕地0.0875公顷、林地0.1644公顷、建设用地0.0094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沙河西、公路局宿

北，总面积 1.4517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1 个居土地 1.4517 公顷（耕地 1.4242 公顷、农村道路 0.0275 公顷）。该地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四：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前湾社区，志成房地产经适房东，总面积 0.2338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前湾社区 1 个居土地 0.2338 公顷（耕地 0.2034 公顷、农村道路 0.0022 公顷、建设用地 0.0282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五：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前湾社区，公租房房东，总面积 0.2620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后湾社区 1 个居土地 0.2620 公顷（耕地 0.2458 公顷、农村道路 0.0162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六：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邵楼社区居委会办公区东部，总面积 2.1298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魁星社区、邵楼社区、利民社区 3 个居土地。其中：坛山街道魁星社区土地 0.6678 公顷（耕地 0.6225 公顷、农村道路 0.0453 公顷）；坛山街道邵楼社区土地 1.3556 公顷（耕地 1.1435 公顷、农村道路 0.1793 公顷、沟渠 0.0328 公顷）；坛山街道利民社区土地 0.1064 公顷（耕地 0.078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80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科教用地。

地块七：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张庄村，匡衡小学西北，总面积 1.8471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张庄村 1 个村土地 1.8471 公顷（耕地 0.4703 公顷、农村道路 1.3544 公顷、未利用地 0.022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八：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沙河支流北、侯桥居民点西，总面积 1.1978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侯桥居 1 个居土地 1.1978 公顷（耕地 0.9149 公顷、农村道路 0.2103 公顷、建设用地 0.072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九：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沙河支流南，总面积 1.4196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侯桥居 1 个居土地 1.4196 公顷（耕地 1.2589 公顷、农村道路 0.1330 公顷、沟渠 0.027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十：位于峰城区坛山街道侯桥居，伟力齿轮公司以东、以南，总面积 3.0889 公顷，涉及坛山街道侯桥居 1 个居土地 3.0889 公顷（耕地 2.8476 公顷、农村道路 0.0743 公顷、沟渠 0.1670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十一：位于峰城区坛山前、原造纸厂东草场北，总面积 1.0165 公顷，涉及峰城区林场 1 个国有单位和坛山街道立新社区 1 个居土地。其中：坛山街道立新社区 0.9583 公顷（林地 0.9001 公顷、农村道路 0.0582 公顷）；峰城区林场土地 0.0582 公顷（农村道路 0.0582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十二：位于峰城区坛山前、原造纸厂东草场北，总面积 1.1175 公顷，涉及峰城区林场 1 个单位土地 1.1175 公顷（林地 1.1146 公顷、农村道路 0.0029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二、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峄城区 2017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562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